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公安局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融安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融安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局

融安环发〔2024〕3号

关于联合印发《融安县2024年高考、中考期间
噪声环境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全国、全区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和2024年全市高考、中考安全工作视频会议以及融安县2024年高中考安全保障工作会议的要求，我县高考、中考将于6月份举行，其中，高考时间为6月7~9日；中考时间为6月24~27日。高考、中考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是我县社会生活的一件大事。为切实做好今年我县高考、中考期间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为广大考生营造一个和谐、健康、优良的考试环境，根据《融安县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

考试工作方案》，特制定《融安县2024年高考、中考期间噪声环境管理工作方案》，请各单位按照职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公安局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融安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融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融安县 2024 年高考、中考期间 噪声环境管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融安县 2024 年高考、中考期间噪声环境管理工作，给广大考生在考试期间创造一个安静、舒适的学习、生活和考试环境，保障考生顺利参加考试，根据《融安县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方案》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柳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 2024 年高考、中考等特定时期，规定禁止施工作业的时间和区域，对全县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通过宣传引导、严格行政审批和执法检查等措施，开展积极的保障行动，为广大考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复习、休息和考试环境。

二、噪声环境管控时间

高考期间：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9 日（其中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

中考期间：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7 日（其中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

三、噪声环境管控要求

高考和中考期间午间 12 时至 14 时 30 分、夜间 22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

高考和中考考试时间段全天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禁止在考场周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

在高考、中考等特殊时期，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照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严禁违法产生噪声干扰考生复习、考试和休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 高考期间和中考期间的午间(12:00至14:30)和夜间(22:00至次日6:00)噪声环境管控要求

1.除抢修抢险工程外，禁止在城市建成区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包括拆房施工作业)、建筑物内装修作业以及道路交通施工作业，停止办理准许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2.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3.在噪声敏感区域，禁止从事金属切割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加工作业；

4.禁止使用产生过大音量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音响器材、乐器、扬声器等进行唱歌、跳舞、健身等活动；

5.禁止进行划拳猜码、喧哗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活动；

6.在城市禁燃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 高考考试时间和中考考试时间噪声环境管控要求

在高考期间和中考期间的午间(12:00至14:30)和夜间(22:00至次日6:00)噪声环境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全天禁止在考点周边

300 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 1.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包括拆房施工作业）和建筑物内装修作业；
- 2.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
- 3.从事金属切割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加工作业；
- 4.机动车辆鸣笛；
- 5.燃放烟花爆竹；
- 6.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

（三）高考期间和中考期间营业性娱乐场所噪声环境管控要求

营业性娱乐场所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禁止营业。严禁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扰民。必须严格控制音响音量，边界噪声不得超过所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

四、工作职责

（一）住建部门：负责加强对县城范围内建筑工地施工管理工作，在高考期间和中考期间各建筑施工单位排放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停止出具建筑工地夜间连续施工证明，禁止进行午间（12 时至 14 时 30 分）和夜间（22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施工；在高考考试时间段和中考考试时间段停止一切工程施工作业行为。

（二）公安部门：负责对县城范围内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方法招揽顾客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处理家庭室内装修噪声行为及其他室内生活噪声的查处

工作；负责划拳猜码、喧哗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高考、中考期间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工作。配合城管部门处理广场舞噪声扰民行为；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考场周边车辆管理及车辆鸣笛管控工作。

（三）城管部门：负责对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广场舞等娱乐行为进行管理，在高考和中考考试时间停止有重大噪声的娱乐行为；负责查处、整治夜间烧烤、夜宵摊点占道经营，避免经营性噪音影响考生正常生活、学习。

（四）文体广旅部门：负责加强对县城范围内娱乐场所监管工作，做好超夜间时段经营管理及查处工作。

（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禁止时间段的建筑施工噪音污染违法行为；负责加强对工业噪声的监管查处工作；负责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标行为的查处工作。

五、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一）开展排查。生态环境、公安及交管、住建、城管等部门分别在2024年5月28日和2024年6月16日前对高考和中考考场周边环境噪声污染风险源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并结合排查风险源开展噪声防控工作。

（二）加强宣传。生态环境、住建、城管、文体广旅结合噪声管控工作职责提前向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工地、广场娱乐群众、经营性娱乐场所等单位和个人宣传2024年高考、中考噪声管控要求，并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三）落实职责。做好考前城区范围内以及考试期间各高中、

初中周边噪声污染源的整治工作，在考试期间对考点周边环境不定期巡查，并对噪声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和查处。

（四）落实值班值守要求。各有关部门安排工作人员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以便及时处理各类噪声扰民投诉案件，对接报的群众噪声污染投诉，及时赶赴现场纠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的，从严从重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为确保上述规定的贯彻落实，各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依法管理，联合执法检查，加强执法力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安、住建、城管、文体广旅、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强化执法力度，并落实专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

（二）各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发现噪声污染行为应及时查处；对影响较大，危害较重的噪声污染问题，应采取果断措施，责令其停止产生噪声污染的行为。

（三）社会各界应积极举报噪声扰民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